

法務部廉政署 書函

地址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
承辦人：威股趙映柔廉政官
電話：02-23141000分機2109
電子信箱：aac20485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政風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廉肅字第114060022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署設置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律諮詢專線(02)2382-6585，惠請各機關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署為提供揭弊者就揭弊案件相關法律問題之諮詢管道，已設置法律諮詢專線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市話門號：(02) 2382-6585（使用者付費，依市話通話費率計價）。

(二)諮詢時段：每週一下午2點至5點（遇國定假日暫停）。

(三)諮詢方式：由輪值律師提供線上專業法律諮詢服務。

二、本署網頁/肅貪業務專區/揭弊者保護專區/諮詢與協助項下，置有法律諮詢相關資訊，供各機關參考運用（網址：

<https://www.aac.moj.gov.tw/6398/6540/1309611/1309618/1309771/post>）。

正本：總統府政風處、司法院政風處、考試院政風室、監察院政風室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政風室、銓敘部政風室、考選部政風室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政風室、審計部政風室、內政部政風處、外交部政風處、財政部政風處、教育部政風處、經濟部政風處、交通部政風處、中央銀行政風室、僑務委員會政風室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政風室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政風室、衛生福利部政風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政風室、大陸委員會政風室、農業部政風處、勞動部政風處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政風處、公平交易委員會政風室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政風室、文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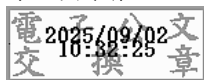
查處科 收文:114/09/02



161140003635 3 無附件

部政風處、臺北市政府政風處、高雄市政府政風處、新北市政府政風處、宜蘭縣政府政風處、桃園市政府政風處、新竹縣政府政風處、苗栗縣政府政風處、彰化縣政府政風處、南投縣政府政風處、雲林縣政府政風處、嘉義縣政府政風處、屏東縣政府政風處、臺東縣政府政風處、澎湖縣政府政風處、基隆市政府政風處、新竹市政府政風處、臺中市政府政風處、嘉義市政府政風處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、連江縣政府政風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政風處、金門縣政府政風處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政風室、中央選舉委員會政風室、花蓮縣政府政風處、法務部政風小組、原住民族委員會政風室、國家安全局政風處、數位發展部政風處、客家委員會政風室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政風室、海洋委員會政風處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